

中日贸易食品安全 法律问题研究

ZHONGRI MAOYI SHIPIN ANQUAN
FALÜ WENTI YANJIU

王 怡◎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日贸易食品安全 法律问题研究

ZHONGRI MAOYI SHIPIN ANQUAN
FALU WENTI YANJIU

王 怡◎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日贸易食品安全法律问题研究 / 王怡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8.4

ISBN 978-7-5130-5514-7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食品卫生法—研究—中国②食品卫生法—研究—日本
IV. ①D922.164②D931.3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68629 号

责任编辑:唱学静

责任校对:谷 洋

封面设计:申 彪

责任出版:孙婷婷

中日贸易食品安全法律问题研究

王 怡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http://www.ipph.cn>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50号院

邮 编:100081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12

责编邮箱:ruixue604@163.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720mm×1000mm 1/16

印 张:12.75

版 次:2018年4月第1版

印 次:2018年4月第1次印刷

字 数:195千字

定 价:58.00元

ISBN 978-7-5130-5514-7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随着全球食品贸易的高速发展，食品安全问题对国际贸易发展的决定性作用已被广泛认可。在中日贸易中，食品贸易又是极其重要的部分。由于科学的进步，食品生产、加工技术的发展，包括食品添加剂的层出不穷，加之化学药剂、肥料的广泛使用等，导致全球食品安全事件频发。中日两国人民的食品安全意识日益增强，食品安全问题也成了影响中日食品贸易的主要因素。在食品安全准入标准上，日本所制定的标准远远高于国际标准。在食品安全检验检疫上，中国国内一些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或因生产环境和生产工艺的落后，对农药、兽药和食品添加剂的滥用，导致出口食品难以通过日方的检验检疫。在食品安全监管上，中国一些食品企业利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上的漏洞，利用非法途径生产、加工食品，以次充好的现象也屡见不鲜。而自2011年3月11日日本大地震导致东京电力公司福岛核电站发生核泄漏事故后，由于对震区及附近区域生产加工食品的安全性产生了极大的担忧，与日本有食品贸易往来的国家及地区也相继停止了对福岛及周边五县生产加工食品的进口。核辐射食品成为中日贸易食品安全面临的新挑战。中日贸易食品安全准入标准，食品安全检验检疫和食品安全监管这几方面的问题日渐凸显，对其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寻找问题的解决途径是本书的写作重点。

本书的主要内容共分为六章。

第一章，中日贸易食品安全法律问题概述。该部分从食品安全与国际贸易的关系入手，对食品及食品安全进行了概念界定，梳理了中日贸易食品安全问题的缘起与发展，并进一步分析了问题产生的背景因素。为下文的进一步开展做好铺垫。

第二章，中日贸易中食品安全法律问题的成因分析。该部分从中日贸易食品安全准入标准问题、检验检疫问题和食品安全监管问题入手，对中日之间的食品安全法律问题之成因进行了深入分析。在外部因素上，主要存在监管理念上的差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上的差异和对贸易中食品安全问题解决手段的不足等。在内部因素上，源于中国近些年食品安全事件的频发，在WTO争端解决机制的合理应用上存在问题等。

第三章，中日贸易食品安全准入标准法律问题。该部分首先以中国输日菠菜的农药残留超标事件为例，就食品安全准入问题进行了案例分析，总结其特点和涉及的焦点部分。并从日本不断升级的食品安全准入标准，修法高筑食品贸易壁垒等外部因素和两国农药管理制度差异等内部因素两方面进行论述，进而探讨问题的解决途径。

第四章，中日贸易食品安全检验检疫法律问题。该部分以中国产禽肉被检测出禽流感事件为例，就食品安全检验检疫问题进行实证分析，并进一步挖掘问题产生的原因，从同一检测标准，建立检验检疫合作机制，完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制等几方面探讨了问题的解决。

第五章，中日贸易食品安全监管法律问题。该部分以“毒饺子”事件引入食品安全监管问题并对之进行了实证分析，分别从监管制度和监管模式上的差异分析了问题的成因。最后，提出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完善和风险管理机制的建立等方面寻求问题的解决途径。

第六章，中日贸易食品安全法律问题解决之展望。该部分首先论述了如何以WTO争端解决机制来解决两国贸易中的食品安全问题。接下来分析了多哈回合农业谈判和中日韩自由贸易区谈判对食品安全问题解决的影响。最后提出了中国应对中日贸易食品安全问题的策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中日贸易食品安全法律问题概述	1
第一节 食品安全与国际贸易	1
一、食品安全的界定	1
二、食品安全与国际贸易的关系	2
三、有关食品安全的国际性协议	3
第二节 中日贸易食品安全问题的缘起及发展	8
一、中日贸易食品安全问题的缘起	9
二、中日贸易食品安全问题的发展趋势	11
第三节 中日贸易中食品安全问题的背景因素	12
一、经济背景	12
二、政治背景	14
第四节 中日贸易中食品安全问题的特点	16
一、食品安全问题涉及的范围广	17
二、引发的手段隐蔽	17
三、协调主要以政府为主导	18
第二章 中日贸易中食品安全法律问题的成因分析	19
第一节 中日在食品安全监管理念上的不同	19
一、日本：重视国民健康和过程化管理	20
二、中国：从“善后”向“预防”的转变	22

第二节	中日食品安全法律规制上的差异	23
一、	食品安全准入标准上的差距	23
二、	检验检疫措施实行上的差别	25
三、	食品安全监管制度上的不同	28
第三节	中日贸易食品安全问题解决手段上存在缺陷	31
一、	中日贸易食品安全问题解决的主要方式	31
二、	中日贸易食品安全问题解决手段的不足	32
第四节	中国国内的相关因素	34
一、	国内食品安全事件频发	34
二、	对 WTO 相关规则的利用程度不够	34
第三章	中日贸易食品安全准入标准法律问题	36
第一节	中日贸易食品安全准入标准法律问题的特征及 争论的重心	36
一、	准入标准问题的特征	37
二、	争论的重心	38
第二节	中日贸易食品安全准入标准法律问题形成的原因	44
一、	日本抬高标准, 设置贸易壁垒	44
二、	中日在农药制度和标准采用上存在差别	46
三、	中国出口食品农药残留的问题	48
第三节	中日贸易食品安全准入标准问题的解决途径	49
一、	积极应对不合理食品安全准入标准	49
二、	加强食品安全的标准化建设	51
三、	强化原料供应链的质量监控	52
第四章	中日贸易食品安全检验检疫法律问题	53
第一节	中日贸易食品安全检验检疫法律问题的特点及核心问题	53
一、	问题的基本事实与特点分析	53

二、相关的核心问题	55
第二节 中日贸易食品安全检验检疫法律问题的影响因素	57
一、中日两国采取的食品检验检疫措施不同	57
二、日本进口食品检验检疫措施日趋严格	62
第三节 中日贸易食品安全检验检疫法律问题的对策思考	63
一、积极开展交涉,统一检测标准	63
二、尽快建立食品安全检验检疫合作机制	64
三、完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制	65
四、技术性贸易壁垒防范手段	66
五、强化政府责任,提高出口企业竞争力	68
第五章 中日贸易食品安全监管法律问题	70
第一节 中日贸易食品安全监管法律问题的现状和涉及的焦点	70
一、问题的现状	70
二、涉及的焦点	72
第二节 中日贸易食品安全监管法律问题成因分析	75
一、中日食品安全监管制度的差异性较大	75
二、中日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不同	84
第三节 解决中日贸易食品安全监管法律问题的路径选择	90
一、进一步完善中国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加大处罚力度	90
二、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机制,设立第三方监督机构	91
三、树立企业诚信经营理念,加强抽查力度	92
第六章 中日贸易食品安全法律问题解决之展望	94
第一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与中日贸易食品安全问题	94
一、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特点及对食品安全问题解决的作用	94
二、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解决中日贸易食品安全问题	96
第二节 多边谈判对中日贸易食品安全问题解决的影响	101
一、多哈回合农业谈判	102

二、中日韩自由贸易区谈判·····	104
第三节 中国应对中日贸易食品安全问题的策略·····	106
一、提高贸易壁垒的应对能力·····	106
二、调整政府和企业的出口战略·····	107
参考文献·····	110
附录·····	120
后记·····	194

第一章 中日贸易食品安全法律问题概述

中国和日本在经济贸易上的密切度直接导致了对彼此的依赖性增大，由此容易使双方在食品贸易上的争议增多。涉及的贸易食品安全法律问题不仅涉及对食品安全的界定和规制规则的释义，也关系两国政治、经济的发展。

第一节 食品安全与国际贸易

随着食品贸易全球化进程的加快，食品贸易体系内部也发生了重大改变。在全球范围内，由于食品生产模式的转变，其生产的密集化、产业化以及对食品加工新兴技术运用的多样化，都引起了民众对食品的生产环境和其安全性的持续关注。^[1]

一、食品安全的界定

根据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对食品的定义，食品在广义上包括加工食品、半成品和未加工食品等供人类饮用或食用的物质。化妆品、药品和烟草一般不包含在内。而各国为了便于对国内食品安全进行监管，对食品的定义都有所不同。总的来说，都认为食品在形态上包括了固体和液体，成品和半成品。

目前，国际上对食品安全并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现有规则主要由诸如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下属的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等国际组织制定，各国参照执行。^[2]对于食品安全的理解，当今社会的主流趋势为：在食品贸易中，可能造成疫病传播的食品及其他威胁

生态安全的食品，都会带来食品安全问题。

“食品对人类健康的危害主要来自包括微生物、化学性有害因素和新技术带来的对人类健康形成的潜在威胁，加之食品的异地生产、加工和销售形式的多样化，为食源性疾病的传播创造了有利条件。”^①因此，食品安全面临着因食品工业的发展及食品贸易的全球化等多方面因素带来的挑战。食品中的化学物危害可能导致一些急性疾病，而食品添加剂、农药与兽药残留、环境污染更可能对公众健康带来长期的风险。自2001年来日本确认了第一例疯牛病（BSE）开始，禽流感、“毒菠菜”等接连不断的食品问题使得中日两国政府对食品安全的管理体制进行了重新思考和调整。为了重塑人们对食品安全的信心，两国政府都加强了对食品安全的立法和管制措施。这也对中日食品贸易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二、食品安全与国际贸易的关系

随着全球食品贸易的高速发展，新出现的食源性风险、跨国食品安全恐慌，以及农药的不当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食品性病原体的污染，使公众对健康保护的期望不断加强。一些发达国家为了维护本国国民的身体健康和安全，以及出于对动植物和环境的保护，对进口食品实行了一系列强制性标准和卫生检验检疫措施。总体来说，所采用的强制性标准和检验检疫措施主要分为三个层面：一是国际法规和公约中的标准；二是高于国际法规和公约中标准的标准；三是当国际法规和国内法都没有相关规定时所采取的临时措施。这些标准与检验检疫措施虽然保护了进口国的贸易利益，起到了限制甚至禁止不安全食品进入本国的作用，但如此一来，出口国就得承担额外的成本和费用，加重了出口国的负担。因此，当出口国对进口国所实施的标准或检验检疫措施提出异议时就易引发贸易争端。

食品安全问题对国际食品贸易的影响主要是通过各国的食品安全贸易措施的形式来实现的。技术性贸易壁垒（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就

^① 食源性疾病（Food-borne disease）：是指通过摄食而进入人体的有毒有害物质（包括生物性病原体）等致病因子所造成的疾病。一般可分为感染性和中毒性，包括常见的食物中毒、肠道传染病、人畜共患传染病、寄生虫病以及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所引起的疾病。

是通过对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格评定程序的建立来限制国外产品的进口，达到贸易壁垒的作用，以此保护本国的相关产业。譬如，日本是目前通报 TBT 新措施最多的国家之一。由于其国内关于食品安全保障的法律、法规相当完善，因此对从食品出口国的食品进口设立了较高门槛。其制定的相关法律对进入本国的食品实施了近乎苛刻的检验检疫制度，而且检验检疫标准也不断进行着调整，增加了检验手段的随意性，也强化了对本国食品产业的保护。此外，很多发展中国家因难以达到日本所设定的质量标准以及食品包装要求，加工食品进入日本市场也困难重重。为了克服日本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所增加的费用大大降低了出口国相关产业的竞争力。

由此可见，国际贸易中的食品安全问题不仅会给出口国带来重大经济损失，也易被进口国当作实行贸易保护主义的借口，对全球食品贸易带来不良影响，阻碍国际贸易的自由化发展。

三、有关食品安全的国际性协议

在 WTO 成立前的关贸总协定（GATT）中就开始对国际贸易中的食品安全做出了规定。如 GATT 第二十条（b）项就允许成员方为了保护人类及动物的生命健康采取必要的措施。此条也成为国际食品贸易中用于保护成员方利益的国际法依据。GATT 第二十条（b）项虽有一定的合理性，但由于其措辞比较模糊，对具体的标准界限不明确，实际操作性不强，^[3]各成员方在援引此款时又往往是以本国或本地区所采用的标准为基础，容易引发贸易争端。随着国际食品贸易中涉及食品安全的问题不断增多，此条款已经远远不能满足需要。在 WTO 多边谈判的进程中，形成了另外两个涉及国际贸易中食品安全问题的协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 协议）和《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SPS 协议）。这两个协议不仅为成员方落实 GATT 第二十条（b）项中的“必要措施”提供了直接的法律支持，同时也对成员方所采取的措施起到了一定的制约性。

（一）TBT 协议与 SPS 协议对食品贸易的规定

TBT 协议与 SPS 协议相较于以往的框架性协议，对 WTO 各成员方具有一

定的约束力,如一方成员违反,或受到不公正待遇时,可通过WTO争端解决程序来进行纠纷解决,以维护自身的利益。协议中有关国际贸易中食品安全的内容也有助于促进各国国内法的进一步完善。^[4]

总的来看,TBT协议与SPS协议并不是专门针对国际贸易中的食品安全问题。但其中包含了有关食品安全的相关内容。譬如SPS协议就规定了食品贸易中各成员方所采取的技术性法规和标准。鉴于成员方中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经济水平和法律制度的完善度上都有很大的差异,对于国际贸易中食品安全的评判标准也会有所不同。具体以哪一种标准为基准,对食品贸易的影响才会降到最小,TBT协议和SPS协议对此问题进行了一系列的规定,以此来保障食品贸易的顺利进行。

1. TBT协议的规定

TBT协议正文涉及了对国际贸易中食品安全的技术性法规和标准、合格评定程序、食品贸易中的技术性援助和争端解决等方面的规定。而在食品安全的核心内容——技术性法规和标准这一章,又着重强调了对各成员方应遵循的要求。

第一,在食品贸易中采取技术性措施时,各成员方对进口产品的待遇不能低于本国内部相似产品,且不可在具有类似情况下的国家间构成歧视。即进口国对进口食品的技术性法规和标准,以及合格评定程序方面都不能和本国相似产品进行区别对待,对于不同进口国之间也不能有歧视性待遇。

第二,在技术性贸易壁垒方面,越来越多的发达国家利用其经济和技术上的优势,对进口食品实行严格的检验检疫程序。TBT协议规定了各缔约方对技术性法规的制定和各缔约方对技术性法规的制定和采用以不给国际贸易造成不利影响为前提。“此规定虽然并不是为食品贸易而专门设计的,但广泛运用于国际贸易中,这就为出口食品遭到进口国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时的处理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救济方式。”^①

第三,在标准的制定上,协议要求各缔约方政府应遵循国际标准的要求,并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在选择和实施相关技术性措施时,尽可能地以现有

^① 详见《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二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和第(六)项。

国际标准为基础，以此避免各国间在标准上的差异而造成贸易纠纷。在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时，除了所制定标准外，还涉及指南、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工作。^① 在国际上有了统一的标准，以此为参照，相当程度上提高了其预见性。

第四，由于技术性法规自身比较复杂，要使各缔约方在一些技术细节上达成统一的标准困难很大。在实施上，也会因为各国在经济、政治等方面的客观环境因素上的不同而存在差异。因此，协议要求，如其他成员方的技术性法规能够达到与之相同的合法目的，即使与自己的法规有所不同，该缔约方也应考虑接受其为同等效力的法规。^② 该条款主要是为了杜绝某些发达国家以一些微量元素的残留检查等技术性问题的复杂性为借口，阻碍食品的进口。

第五，在食品的合格判定程序上，协议规定了一条原则予以各缔约方进行协调：如果其他成员方的合格评定程序能达到相同的合法目的，那么该缔约方应接受此项合格评定程序所得出的结果。^③ 此条避免了因检验检疫上的重复测试、验证和认证所构成的贸易壁垒。因为食品本身的特殊性，特别是生鲜水果、蔬菜的保质期有限，如果合格评定程序的时间过长，将直接影响到产品的质量。由此也容易造成出口国和进口国的贸易纠纷。对此，协议强调公开透明原则。必要时应提供协助和咨询，以便帮助各缔约方的出口企业了解其内容，遵循进口国的标准，避免贸易争端。

综上，TBT 协议在技术性法规和标准上的相关规定都属原则性规定，在操作过程中还存在较多难题。在各缔约方援引此项协议作为依据时仍然有很多不利因素。由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技术、经济水平上的差距，发展中国家往往难以达到发达国家所制定出来的技术性标准和实施措施。

① 这一原则主要表现在《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前言中：技术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基础性地位，强调认识到国际标准和合格评定体系可以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和便利国际贸易的进行从而为国际贸易做出贡献，因此各成员方期望鼓励此类国际标准和合格评定体系，同时期望保证技术法规和标准，包括对包装、标识和标签的要求以及对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合格评定程序不会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减少和消除贸易中的技术性贸易壁垒。

② 详见《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二条第七款。

③ 详见《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六条第一款。

2. SPS 协议的规定

相较于 TBT 协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SPS 协议的规定更具有可操作性，“在对技术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上主要体现在科学证据原则、国际协调原则和风险评估及保护原则中”。^[5]

(1) 科学证据原则

SPS 协议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各成员方在实施对动植物卫生检验检疫措施时，必须以科学原理为依据，不得超越为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健康的必要程度。如缺少相关科学依据则应当停止继续实施。”该条要求 WTO 成员方须以科学依据为基础采取相关措施，否则应停止或不能实施相关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另外，SPS 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科学理论依据也同样适用于风险评估。”该原则的例外情况在第五条第七款中得到体现：“当科学理论依据不充分时，一方成员方可根据包括国际组织或其他成员方所掌握实施的相关卫生检验检疫信息，采取临时的措施。在此情况下，为了风险评估的客观性，各成员方应及时搜寻其他必要的信息予以补充，并在合理期限内对动植物卫生检验检疫措施进行评价。”该条主要说明了在临时情况下的卫生检验检疫措施所必需的几个条件。这些条件需同时具备，缺一不可。但是从对转基因食品、BSE 的检查来看，各国都有不同的考虑。国际机构在规格、基准的制定上，对于争议较大的地方其实很难将其作为依据。此外，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会有很多新型的食品安全问题发生，一些国家在这些新型食品安全问题的应对上尚且各执一词，意见难以统一。

(2) 国际协调原则

SPS 协议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为了协调动植物检验检疫措施，除了本协议中另有规定外，各成员方应以国际标准或相关建议为国际法依据。”该条款明确规定了在动植物卫生检验检疫时应采取的基准，同时要求各成员方尽量参与到相关国际组织或其附属机构中去。这样对于动植物检验检疫措施的协调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该条款中提及的相关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的定义在附件 A 里面也有标明。例外规定中指出，如一成员方所实施的检验检疫标准高于国际标准，必须是以 SPS 协议中所规定的风险评估为基础或有其他的科学理论依据。且只有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等国际组织所制定的国际标

准才能作为 SPS 协议的参考。除此之外, 这些组织在 WTO 争端解决程序中, 还可为专家组提供参考意见。国际协调原则其实是基于对各成员方在采取检验检疫措施时对援引的依据以及例外情况做了相关规定来以此达到进出口国协调一致的效果的。

(3) 风险评估及保护适度原则

风险评估及保护适度原则源自 SPS 协议第五条。该条确定了风险评估和动植物卫生保护水平, 其作用在相关的食品贸易争端中显而易见。特别是关于风险评估, 此条分别从其定义、评估时应考虑的因素和采取保护措施时应考虑的因素这几个方面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风险评估在 SPS 协定附件 A 中被定义为: “对食品进口时, 用动植物检验检疫措施来对病虫害的传入、传播的可能性以及潜在的不良后果所进行的评价。或是对进口食品中存在的添加剂、污染物质及毒素等有可能对人体或动植物的生命健康造成的危害进行评价。”根据本条对风险评估的定义, 可以将风险的来源归结于两大类。一是来自于“病虫害或疾病”, 另一种是来自于“食品添加剂、污染物”的风险。而对于第一种的风险评估还需要评价其带来的经济上和生物上的不良后果, 而后一种则可忽略。

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所需要考虑的因素主要包含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问题, 并且还要保证该措施不应高出采取动植物卫生检验检疫保护水平。在此基础上, 还须考虑到因“病虫害或疾病”的传入对食品的生产、流通所造成的可能的影响, 以及如采取其他方式来对此风险进行调控可能增加的实际支出, 等等。不过, 在这里需要对适当保护水平和适当的卫生检验检疫措施这两个概念进行区分。实际操作中是根据保护水平来决定采取的保护措施, 而不能由保护措施来评价其保护水平的高低。

(二) 对 TBT 协议与 SPS 协议的评析

首先, TBT 协议与 SPS 协议相互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关联。在 SPS 协议之前, TBT 协议囊括了大部分有关于食品卫生检验检疫和动植物检验检疫的相关内容。两者都强调了各缔约方在信息透明度和国际贸易中的食品卫生安全。^[6]两者的不同之处在于 TBT 协议涉及的范围相对较广, 除了食品贸易,

还包括其他性质的国际贸易,所有涉及技术性法规和标准的内容都包含其中。而 SPS 协议则主要是针对食品贸易中的如食品卫生检验检疫等食品安全问题相关的内容。

其次,两协议对各成员方在通过技术性措施的实施来确立适当保护水平以及确保该措施的限度不会对国际食品贸易造成不良影响上都进行了明确规定。^[7]这也符合 WTO 各成员方在制定协议时所期待的在采用技术性手段维护本国(地区)利益的同时,维持全球贸易的开放性和公平性的愿景。从长远来看,其目的在于对技术性手段的规范和制约,减少国际食品贸易中的争端,消除因技术性法规和标准而制造的贸易壁垒。

在协议的实际应用上,虽然 TBT 协议和 SPS 协议都为国际食品贸易中的争议双方所广泛应用。但由于 TBT 协议涉及范围较广,所规定的原则性的条款较多,往往在争端解决中更多地被引用来作为抗辩理由。而 SPS 协议往往作为最终的争端解决的国际法根据。究其原因,主要还是 SPS 协议比 TBT 协议在规上更为细化,对概念的定义上也更为明确。TBT 协议虽然涉及范围广、技术性强,但这也成为其弱点。加之协议中对相关概念的定义比较模糊,也形成了操作过程中的阻碍因素。^[8]自 SPS 协议生效以来,已经有相当数量的食品贸易纠纷是根据争端解决谅解(DSU)所规定的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审理的全过程。譬如荷尔蒙案、鲜鱼案^①以及编号为 WT/D576 的美国诉日本影响农产品措施案。

第二节 中日贸易食品安全问题的缘起及发展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前中日食品贸易争议的形式主要是日本对出口食品采取保障措施调查,基于食品安全而引发的问题在那时还不是特别突出。而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中日食品贸易争议绝大部分都是围绕食品安全问题的。

^① 此案件为秘鲁诉欧共体禁止秘鲁使用沙丁鱼案,案件的专家组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首次以适用 TBT 协议的条款作为裁决的根据,同年 9 月 26 日,上诉机构维持了专家组的裁决。